潭脱贫领字〔2018〕38号

临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临潭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临潭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潭县脱贫攻坚领小组

2018年8月28日

临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8年8月28日印

临潭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创新，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根据国务院和省、州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1236”扶贫攻坚行动和省、州“1+17”精准扶贫方案，围绕制约全县发展的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扶贫开发项目为平台，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原则，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促进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在全省、全州率先实现小康目标。

二、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我县是全省58个集中连片贫困县之一，截止目前，全县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349户16395人，贫困面为11.98%，2018年全县计划可减贫1818户6910人以上，贫困发生率将由11.98%下降到 6.95%以下。

三、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国务院和省、州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精神，2018年全县符合统筹政策范围的资金为 46730.38万元，结合我县实际，计划整合9个部门13项中央、省级项目和县级相关资金，共整合涉农资金30059.97万元，占应整合资金总量的64%,其中：中央及省级29959.97万元，县级100万元。具体包括：

原由县扶贫办主管的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4983.17万元；

原由县农牧局主管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资金30万元、省级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资金3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万元、县级扶贫资金100万元;

原由县财政局主管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500万元；

原由县农发办主管的中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613万元；

原由县住建局主管的中央、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668.8万元；

原由县发改局主管的中央以工代赈资金1588万元；

原由县林业局主管的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104万元；

原由县民宗局局主管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446万元；

原有县水务水电局主管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6万元。

四、整合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个方面，具体安排如下：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14个，安排资金18330.86万元。**

1、种植基地建设。总投资23.6万元，计划种植优质油菜1180；

责任单位：扶贫办

2、合作社扶持。总投资1073.72万元，计划扶持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93个，带动贫困户发展；

责任单位：扶贫办，农牧局

3、贫困户入户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总投资10884.95万元，计划对全县2014-2017年脱贫人口进行户均补助5000-20000元，用于发展产业；

责任单位：扶贫办，农牧局，农发办，各乡镇

4、“三变”试点建设项目。总投资670万元，用于农村“三变”试点，促进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扶贫办，农牧局，各乡镇

5、劳务输转技能培训。总投资573.7万元，计划对电商从业人员培训50人，全县脱贫攻坚干部综合能力提升134人次，全县贫困户范围内开展机动车驾驶、吊车、挖掘机、铲车等特殊行业培训及其他培训963人（次）直至持证，组织全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学习致富带富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化经 营与农业合作社建设等培训200人次；

责任单位：扶贫办

1. 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总投资26万元，计划对长川乡马牌村有种养殖需求的贫困户开展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培训40人，企业参与农牧民使用技能培训120人，对11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合作社负责人进行产业帮扶培训50人；

责任单位：扶贫办，农牧局，人社局

1. “雨露计划”培训项目。总投资95万元，计划对2017年第二学年雨露计划“两后生”533人进行补助，“对一村一名”名大学生进行补助；

责任单位：扶贫办

1. 村级集体经济建设。总投资2178.39万元，计划对全县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20-5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扶贫办，农牧局

9、扶贫应急发展资金。总投资91万元，主要用于因灾、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的家庭立急致贫的扶贫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扶贫办

10、移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总投资273.5万元，为艰苦边远地区移民发放生产生活补助，户内一人的按照人均8000元进行补助，户内1人以上的按照人均5000元进行补助，每户最高补助3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11、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扶贫帖息资金。总投资1900万元，用于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

12、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总投资358万元，对2014年退出的贫困人口扶贫小额信贷进行贴息；

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

13、贫困村电商扶贫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金180万元，用于临潭县物流体系建设及扶贫车间开发；

责任单位：扶贫办，商务局

14、耕地质量提升。总投资3万元，购买有机化肥1吨，用于羊永镇孙家磨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培训农民2000人。

责任单位：农牧局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12个，安排资金11729.11万元。**

1、贫困户入户三改项目。总投资4001.7万元，计划对全县2014-2017年脱贫人口进行户均补助4000-6000元，用于改厕、改圈、院落硬化；

责任单位：扶贫办

2、入户巷道硬化项目。总投资2913.54万元，计划硬化巷道204621平方米；

责任单位：扶贫办，发改局

3、砂化村道项目。总投资68.3万元，计划新建砂化村道4.41公里；

责任单位：扶贫办

4、便民桥项目。总投资490万元，计划新建便桥16座；

责任单位：扶贫办，发改局

5、入户人饮项目。总投资547.64万元，计划新建入户人饮工程 13 处；

责任单位：扶贫办

6、农田水利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新建提灌工程及灌溉水渠；

责任单位：发改局

7、护坡项目。总投资498.41万元，计划新建护坡14处；

责任单位：扶贫办，发改局

8、排水渠项目。总投资 2.23万元，计划新建排水边沟85.7米；

责任单位：发改局

9、河堤项目。总投资896.27万元，计划新建河堤14处5.49公里；

责任单位：扶贫办，发改局

10、动力电建设项目，总投资28万元，计划对店子乡业仁村马旗沟社动力电进行改造；

责任单位：扶贫办

11、危房改造项目。总投资1668.8万元，全县计划改造C、D级危房1232户，每户补助1-2万元；

责任单位：住建局

12、篮球厂硬化项目。总投资14.22万元，计划篮球场硬化1053 平方米。

责任单位：扶贫办

五、责任分工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梳 理归集列入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支持重点，确保整合后各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的编制、有关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

**县扶贫办。**负责牵头制定、完善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和项目 库建设；负责年度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工作；负责扶贫攻坚项目资金需求清单梳理汇总，配合编制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项目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

**县审计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计监督，参与项目竣 工验收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具体主管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履行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职责。

**乡镇。**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考核。**由县委、县政府及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县政府分管财政、扶贫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加强对全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的管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整合方案确定的整合资金投向计划及应承担的工作任务，服从大局， 紧密配合，全力支持，形成合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安排下达的项目资金进行抽查，并把项目资金落实和实施情况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对项目整合工作落实好、资金发挥效益大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不按规定任意安排项目、应整合而不按规定整合或拒不整合，造成资金分散使用的单位，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二）加强管理，健全制度。**按照上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临潭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提供制度支撑。在项目管理上，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工程招投标制、物资服务政府采购制、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在资金管理上，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等制度，切实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资金落实、项目进度等情况进行督查和研究，确保整合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整合项目保质保量完成。要认真研究资金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有效地提出解决办法。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发挥审计监督、纪检监察、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机制，有力推动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1.临潭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

2.临潭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